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何金萍
電話：(08)7320415 #3617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hejinping9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792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111學年度探究實作評量工作坊實施計畫、附件2_交通及住宿規則說明
(4295090_11167925800_1_4295090_11167925800_1.pdf、
4295090_11167925800_1_4295090_11167925800_2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為辦理
111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
畫」探究實作評量工作坊，請貴校推派所屬社會領域或自
然領域教師報名，並同意核予與會教師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1月17日師大心測中字第
1111032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
稱心測中心）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「十二
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
計畫），為使課綱核心素養之教育理念落實於教學現場，
爰訂於明（112）年2月3日至7月28日期間辦理旨揭工作
坊。
- 三、本次工作坊實施計畫如附件1，重要訊息如下：
(一)日期：112年2月3日至7月28日。

(二)辦理年段及領域：國中小社會及自然科學。

(三)對象：對探究實作評量有興趣之現場教師，如未參加過本計畫辦理之相關研習者，須上網觀看基本概念課程（課程連結請上本計畫官網最新消息）。該場次若報名人數超過上限，則另訂錄取原則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），開放報名時間自111年12月1日至各場次辦理日前七個工作天止。
- 2、地點：該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及研究大樓（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）。
- 3、交通及住宿：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交通事宜，該校恕不提供停車位，心測中心將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國內旅費（不含雜費）。若需提前一日住宿，請務必提出申請並經該校心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報支住宿費，未經同意者一律不予報支（交通及住宿規則說明詳如附件2）。
- 4、研習時數：本工作坊共2天，該校心測中心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。
- 5、其他：本工作坊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，將於各場次前七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；另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四、各場次相關問題請洽該校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蘇逸娟小姐，電話：(02)2362-0770分機233；電子郵件：

yichsu@rcpet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線

